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78號

原告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宗

被告 蘇水忠(已歿)

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0號5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水忠、廖軍富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蘇水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蘇水忠為被告，惟被告蘇水忠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5月6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7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蘇水忠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蘇水忠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。至原告另對被告廖軍富起訴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范欣蘋